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此等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 33,666,738 元（相等於約港幣 34,676,740 元）之合計代價購買該投資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是項出售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會於盡快實際可行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此等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 33,666,738 元（相等於約港幣 34,676,740 元）之合計代價購買該投資物業。

該投資物業

該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 2 號北京科技會展中心數碼大廈 A 座 27 層，並由總面積約 1,935 平方米之 14 個獨立寫字樓單位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 36,779,000 元，正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價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值 5.89%。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之價值約為港幣 30,334,000 元，正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價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值 4.95%。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僅為租金收入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淨收入金額為約港幣 1,044,000 元。

該投資物業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初以人民幣 37,330,340 元購入（包括直接費用）（相等於約港幣 38,450,250 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此等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連同租約方式購買該投資物業。據董事之資料所深知和確信，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該投資物業之合計代價為人民幣 33,666,738 元（相等於約港幣 34,676,740 元），此乃總金額：

1. 人民幣 13,666,738 元（相等於約港幣 14,076,740 元）於簽訂協議後 5 個工作天存入賣方之保證金保存人賬戶；及
2. 餘額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0,600,000 元）將會於完成日期支付，該日乃有關政府部門就收到可進行有關物業之所有權轉讓之文件而發出之確認函之日期。

即使此等協議內付款條件有所規定，是項出售之合計金額已經全數支付與賣方之保證金保存人賬戶。預期該金額之 70%（扣除費用後）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發放，其餘 30%將會於交易完成後發放。

合計代價乃按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該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價值約港幣 30,334,000 元，毗鄰物業之市值及現有租約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1,044,000 元）而釐定。

其他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賣方、買方及所有現時租戶須完成簽訂協議使買方代替賣方成為業主。

預期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完成。

出售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是項出售可減低中國不明朗房地產政策引致的影響並將可增加流動資金及強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預期於物業交易完成，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約港幣 1,300,000 元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 3,000,000 元。

董事認為是項出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是項出售所得之款項，其中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0,300,000 元）將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餘額將會用作本集團流動資金之用。

交易方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房地產開發。

賣方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醫葯產品。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葯產品。

一般事項

由於是項出售中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是項出售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會於盡快實際可行日期遞交本公司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有關是項出售所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是項出售
「完成日期」	指	是項交易完成之日期
「出售」	指	根據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出售是項投資物業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依次之聯系人沒有關係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資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 2 號北京科技會展中心數碼大廈 A 座 27 層，總面積約 1,935 平方米之 14 個獨立寫字樓單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兌換人民幣為港幣之匯率為港幣 1.03 元 = 人民幣 1.00 元。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東

於此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Zhang Cheng 女士、林東先生及馮驥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秀松先生、蔣國安先生及林叶先生

* 僅供識別